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3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事项的议案》。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丰”）的控制权，上海泽丰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委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担任上海泽丰董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泽丰的日常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度，上海泽丰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及 Harbor Electronics, Inc. 采购商品金额总计人民币 1,705.46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增加与上海泽丰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议

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00	0
	小计			2,00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小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说明：2019 年度，上海泽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丰”)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二层15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雄科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2019年度，总资产148,882,845.25元，净资产105,606,263.91元，2019年度销售收入185,969,057.69元，净利润46,241,163.3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担任上海泽丰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泽丰16%股权及持有的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财产份额完成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泽丰40.4999%股权，上海泽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上海泽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与其他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待交易发生时，交易双方根据订单的具体工艺和技术要求，签署《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日常经营需要，与上海泽丰存在日常购销交易的情形，上述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较

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事项的议案》。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丰”)的控制权,上海泽丰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委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担任上海泽丰董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泽丰的日常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泽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